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硅产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硅产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沪硅产业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0,068,200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80,2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30,440,10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9,819,89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8,602,046 股，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240,038,399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80,260,000 股增加至 2,720,298,399 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602,046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602,046	0.68%	18,602,046	0
合计		18,602,046	0.68%	18,602,04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18,602,046	24
合计		18,602,046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 沪硅产业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 沪硅产业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沪硅产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沪硅产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